

伊宁市财政局文件

伊市财字[2023]114号

签发人：朱涛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伊宁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42号)文件，提前告知预算数 102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02 万元。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要抓紧组织衔接资金项目确定等前期准备工

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启动前期资料准备。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财政、项目主管及项目实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21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附件：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量	备注
1	伊宁市	102	